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 公开性文件



编制/修订：市场开发部

审 核：张华威

批 准：赵云鹏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实施日期：2023年10月17日



## 公开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1	XHJS/GK-2023-01	公司介绍
2	XHJS/GK-2022-02	认证范围
3	XHJS/GK-2023-03	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4	XHJS/GK-2020-04	公正性声明、保密性声明
5	XHJS/GK-2023-05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表
6	XHJS/GK-2021-06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7	XHJS/GK-2020-07	认证流程图
8	XHJS/GK-2021-08	产品认证的实施
9	XHJS/GK-2023-09	分包检测机构名录
10	XHJS/GK-2020-10	认证的变更
11	XHJS/GK-2020-11	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	XHJS/GK-2020-12	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
13	XHJS/GK-2020-13	我机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14	XHJS/GK-2020-14	关于相关认证企业申请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的通知
15	XHJS/GK-2021-15	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产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
16	XHJS/GK-2021-16	检查员在检查期间交通食宿安排的相关规定
17	XHJS/GK-2021-17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基本条件
18	XHJS/GK-2021-1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3-01

## 公司介绍

### 一、公司简介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是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发起、水利部推荐、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05-094)、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编号:No. CNAS C139-P)、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是专业从事节水产品认证工作及节水评价工作的非赢利性质的服务实体。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相关节水产品标准的要求,秉承科学、求实及公正的工作作风,竭诚为广大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满意的节水产品认证服务。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认证队伍,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开展节水产品认证工作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资源,积极配合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职能部门,开展节水产品认证配套政策的研究、节水产品认证规划的编制、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家标准的编制等工作,积极推动节水产品认证制度建设。

### 二、公司承诺

**求实:** 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规定执行,以严谨求实的态度,对待每一项认证活动,确保产品认证质量。

**公正:** 严格执行有关产品认证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偏袒任何部门和申请人,排除一切干扰,用事实说明结论。

**科学:** 严格按照产品认证相关要求执行,以科学、求实的态度做好认证工作。

**进取:** 积极吸收国内外优秀认证机构的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公司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



### 三、 组织机构

#### 组 织 机 构 图





## 四、 认证机构批准书



### 认 证 机 构 批 准 书

批 准 号：CNCA-R-2005-094  
机 构 名 称：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4层413  
法 定 代 表 人：赵云鹏  
注 册 资 本：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3247762X  
法 人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 证 业 务 范 围：见附页  
颁 发 日 期：2005年10月19日  
换 发 日 期：2023年10月19日  
有 效 期 至：2029年10月19日



通过微信小程序  
“认证机构批准书  
信息”扫描二维码  
查看批准书信息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 准 号：CNCA-R-2005-094

机 构 名 称：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认 证 业 务 范 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产品认证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仪器设备
服务认证	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国推认证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 卫生陶瓷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 准 号：CNCA-R-2005-094

机 构 名 称：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3247762X

**营 业 执 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300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1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云鹏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4层413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24 日







## 六、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产品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CNAS C139-P)

兹证明：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4 层 413, 100124

符合 ISO/IEC 17065: 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产品认证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发证日期：2023-0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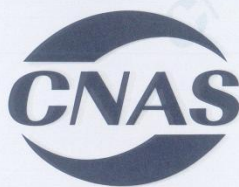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6-03-10

初次认可：2009-03-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徐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 是国家认可论坛 (IAF) 的多边承认协议成员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

### 认可业务范围

注册号: CNAS C139-P

认证机构名称: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可时间: 2009年03月1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认证模式	
1.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含非接触式)	卫生陶瓷	GB/T 6952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GB/T 26730	
		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GB/T 26750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CJ/T 194	
2.	压力冲洗水箱、机械式压力冲洗阀、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卫生洁具 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GB/T 26750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3.	重力式冲洗水箱、进水阀、排水阀	卫生洁具 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GB/T 26730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4.	机械通风冷却塔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大型开式冷却塔)、工业自然通风冷却塔及塔芯部件 (收水器、淋水填料及喷淋装置等)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 7190.1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 7190.2	
		冷却塔塑料部件技术条件	DL/T 742	
		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条款7 节水型冷却塔及塔芯部件)	GB/T 18870 (条款7)	
5.	浮子式水位计、压力式水位计、超声波水位计、转子式流速仪、遥测闸位计、遥测终端机	水位测量仪器 第1部分: 浮子式水位计	GB/T 11828.1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水位测量仪器 第2部分: 压力式水位计	GB/T 11828.2	
		水位测量仪器 第4部分: 超声波水位计	GB/T 11828.4	
		转子式流速仪	GB/T 11826	

本附件未设有效期, 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其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 查询。

变更号: 2023-01 第1页/共4页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

### 认可业务范围

注册号: CNAS C13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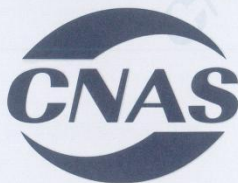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名称: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可时间: 2009年03月1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认证模式
		直线明槽中的转子式流速仪检定/校准方法	GB/T 21699
		水文测报装置 遥测闸位计	SL/T 209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	SL 180
6.	农业灌溉设备(滴头和滴灌管)、塑料节水灌溉器材(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压力补偿式滴头及滴灌管、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轻小型喷灌机	农业灌溉设备 滴头和滴灌管 技术规范 和试验方法	GB/T 17187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GB/T 19812.1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压力补偿式滴头及滴灌管	GB/T 19812.2
		塑料节水灌溉器材 内镶式滴灌管、带	GB/T 19812.3
		轻小型喷灌机	GB/T 25406
7.	单级双吸离心泵、管道式离心泵、长轴离心深井泵、自吸泵、微型泵、混流泵、轴流泵、导叶式混流泵、蜗壳式混流泵、并用潜水泵、小型潜水电泵、潜水螺杆泵、污水污物潜水电泵、离心式潜污泵、潜水排污泵、混流式、轴流式潜水电泵、旋涡泵等离心泵、潜水电泵和容积泵及其它泵类产品	离心泵技术条件(I类)	GB/T 16907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离心泵 技术条件(II类)	GB/T 5656
		离心泵技术条件(III类)	GB/T 5657
		单级双吸离心泵 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1050
		管道式离心泵	JB/T 6878

本附件未设有效期,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其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变更号: 2023-01 第2页/共4页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 认可业务范围

注 册 号： CNAS C139-P  
认证机构名称：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可时间： 2009年03月1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认证模式
	长轴离心深井泵 型式与基本参数	JB/T 3564	
	自吸泵 第二部分 技术条件	JB/T 6664.2	
	微型泵技术条件	JB/T 9804	
	轴流泵、混流泵技术条件	GB/T 13008	
	导叶式混流泵 第二部分：技术条件	JB/T 6666.2	
	蜗壳式混流泵第二部分：技术条件	JB/T 6667.2	
	井用潜水泵技术条件	GB/T 2816	
	小型潜水电泵	GB/T 25409	
	中小型轴流潜水电泵	JB/T 10377	
	潜水螺杆泵	JB/T 8645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GB/T 24674	
	离心式潜污泵	JB/T 8857	
	潜水排污泵	CJ/T 472	
	轴流式、混流式潜水电泵	JB/T 10179	
	漩涡泵	JB/T 7743	
8.	给水管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冷热水用聚丙烯管、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埋地给水管用聚丙烯管、硬聚氯乙烯双壁波纹管、输水用涂塑软管、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等输水管材及管件	给水管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0002.1 低压力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 材 GB/T 13664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本附件未设有效期，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其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变更号：2023-01 第3页/共4页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常规产品认证机构 认可业务范围

注 册 号： CNAS C139-P  
认证机构名称：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可时间： 2009年03月11日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认证模式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 管材	GB/T 13663.2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 管件	GB/T 13663.3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2部分: 管材	GB/T 18742.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3部分: 管件	GB/T 18742.3
		埋地给水用聚丙烯(PP)管材	QB/T 1929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	QB/T 1916
		输水用涂塑软管	JB/T 8512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	QB/T 3803
9.	通用水嘴、陶瓷片密封水嘴(含淋浴器)、非接触式水嘴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	QB/T 133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18145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CJ/T 194
10.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超滤水处理设备、微滤水处理设备等水处理设备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GB/T 19249
		超滤水处理设备	CJ/T 170
		微滤水处理设备	CJ/T 169
		* * * * *	* * * * *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测 + 获证后监督



本附件未设有效期，应与标有相同注册号的认可证书共同使用。其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 查询。  
变更号：2023-01 第4页/共4页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2-02

## 产品认证范围

### 一、 认证类别

产品认证、国推认证（绿色产品认证）

### 二、 认证领域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06 化工类产品

07 建材产品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11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13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17 仪器设备

30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一）-3003 卫生陶瓷

31 绿色产品（认证活动二）-3105 建材（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注：具体的产品名称、执行标准以国家认监委批准书、认可证书附件及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为准。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3-03-A/3

## 一、节水产品认证、节水型单位产品认证

费用类型	收费标准
初次认证	
申请费	基本费用 1000 元
审定与注册费	基本费用 2000 元
初次检查费	塑料管材管件、卫浴类 9000 元起 其余产品 12000 元起
年金	5000 元/年
宣传费	200 元（铜牌、水晶摆台及证书封面）
合计	塑料管材管件、卫浴类产品 17200 元起 其余产品 20200 元起
增加费用	同标准内新增单元：300 元/单元（申请费） 新增不同认证标准：3000 元/标准（初次检查费）
后续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检查费	初次检查费用的 30%/年
年金	5000 元/年
合计	7700 元/年起
证书有效期：3 年	



## 二、水工金属结构产品认证

费用类型	收费标准
初次认证	
基础费用	20000 元（2 个认证单元以内）
宣传费	200 元（铜牌、水晶摆台及证书封面）
合计	20200 元
单元增加费用	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 2000 元（超过 2 个认证单元部分）
后续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检查费	初次认证费用的 70%/年
证书有效期：5 年	





### 三、智慧水利产品认证

费用类型	收费标准
初次认证	
申请费	基本费用 1000 元
审定与注册费	基本费用 2000 元
初次检查费	12000 元
年金	5000 元/年
宣传费	200 元（铜牌、水晶摆台及证书封面）
合计	20200 元（包含 2 个认证单元）
单元增加费用	同标准内新增单元：300 元/单元（申请费） 新增不同认证标准：2000 元/标准（初次检查费）
后续年度监督审核	
监督检查费	初次检查费用的 30%/年
年金	5000 元/年
证书有效期：5 年	
<p>1. 节水认证+智慧水利认证同时办理：总费用打 8 折（<math>4 \times 0.8 = 3.2</math> 万元）；监督时，合并审核，费用为 1 万元；在节水认证到期后（复评时），节水认证复评费用打 8 折（<math>1.8 \text{ 万} \times 0.8 = 1.44</math> 万元）。</p> <p>2. 有节水认证的基础，增加智慧水利认证，费用打 8 折（<math>2 \times 0.8 = 1.6</math> 万元）；监督时，合并审核，费用为 1 万元；在节水认证到期后（复评时），节水认证费用打 8 折（<math>2 \times 0.8 = 1.6</math> 万元）。</p>	



## 四、绿色认证（活动一：绿色产品、活动二：绿色建材）

费用类型	收费标准
初次认证	
基础收费	基本费用 30000 元
宣传费	200 元（铜牌、水晶摆台及证书封面）
合计	30200 元
增加单元	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加收 3000 元 每增加一个认证类别加收 6000 元
后续年度监督审核	
基础收费	基本费用 15000 元
增加类别	每增加一个认证类别加收 3000 元
证书有效期：5 年	
<p>绿色认证+节水认证同时办理：绿色认证费用基础上加收 10000 元</p> <p>已办理节水认证，未办理绿色认证：1、年度监督未完成时，收取绿色认证费用基础上减免监督费；2、年度监督已完成时，收取绿色认证费用基础上减免年金。</p>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04-A/2

## 公正性声明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诚信性，特此声明如下：

1. 公司对产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并保证所有的认证活动都将公正地进行。
2. 公司全体参与产品认证活动的所有人员和委员会均不受任何来自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可能损害公正性的压力，公正的履行职责。
3. 对于认证活动中，因自身利益、各种关系、过分熟悉或信任、胁迫、竞争等引起的利益冲突，公司将持续地进行公正性风险识别，并尽可能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小此类风险。识别出的公正性风险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公正性审议，确保公司的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
4. 公司各股东方在涉及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分销或维护时，不能申请相关产品的认证和获得认证证书。
5. 与公司认证业务有关的合作单位如提供或生产获证产品（包括拟认证产品）或提供咨询时，公司的管理人员、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不能参与其单位的活动，该单位人员不能参与公司的管理、复核和认证决定。
6. 公司所有认证宣传、推广活动及认证费用报价都不与任务咨询机构的活动有关联，不因客户选择的咨询机构影响认证公正性。
7. 公司专职检查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产品的咨询活动，不得从事认证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其它与被检查企业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曾在近二年内参与拟认证企业咨询服务的检查员、复核及认证决定人员不允许参加该企业的认证活动。
8. 公司运作所遵循的方针、程序及其管理是非歧视性的。在批准的认证范围内对所有申请方开放，不附加不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以供方的规模、是否某一协会 / 团



体的成员、以及已获证供方的数量作为条件，本机构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加速或拖延申请受理等隐藏的歧视行为。

## 保密性声明

- 1、公司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的管理负责；
- 2、公司所有层次的人员，包括任何能够获得公司认证信息的人员，应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保守秘密；
- 3、分包人员以及他们所在的组织，也应对这些信息保守秘密；
- 4、除依照规定或法律要求之外，在认证过程中获证的产品或供方的信息未得到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5、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公司应将法律所要求提供的信息通知客户。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3-05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汇总表

产品领域	规则编号	实施规则	产品名称
便器	XHRZ-GZ-01-J01-01-2016-B/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便器系统	陶瓷坐便器
			陶瓷小便器
			陶瓷蹲便器
便器	XHRZ-GZ-01-J01-0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智能坐便器	智能坐便器
便器	XHRZ-GZ-01-J01-03-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无水小便器	无水小便器
便器	XHRZ-GZ-01-J02-01-2016-A/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进水阀
			排水阀
			冲洗水箱
便器	XHRZ-GZ-01-J02-02-2016-A/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压力冲洗水箱
			机械式压力冲洗阀
			非接触式压力冲洗阀
便器	XHRZ-GZ-01-P01-01-2017-B/0	中装协&新华节水联合品质认证实施规则--便器系统	非接触式冲洗阀
			蹲便器



			小便器
水嘴	XHRZ-GZ-01-J04-01-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水嘴	通用水嘴
			洗地水嘴
			实验室用水嘴
水嘴	XHRZ-GZ-01-J04-02-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陶瓷片密封水嘴	陶瓷片密封水嘴
			淋浴器
			陶瓷片密封水嘴
水嘴	XHRZ-GZ-01-J04-03-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非接触式水嘴	非接触式水嘴
水嘴	XHRZ-GZ-01-J04-04-2016-A/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温控水嘴	温控水嘴
			恒温淋浴器
水嘴	XHRZ-GZ-01-J05-01-2022-A/0	节水型高校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卫浴产品	流量调节器
			陶瓷片密封水嘴
			淋浴器
			陶瓷坐便器
			陶瓷小便器
			陶瓷蹲便器
阀门	XHRZ-GZ-03-J00-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制截止阀与升降式止回阀	非接触式水嘴
			铁制截止阀
			铁制升降式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02-2023-C/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	铁制节流阀
			不锈钢制螺纹连接截止阀
			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闸阀
			铁制螺纹连接截止阀
			铁制螺纹连接止回阀
			铜制螺纹连接闸阀



			铜制螺纹连接截止阀
			铁制螺纹连接闸阀
			铁制螺纹连接球阀
			铜制螺纹连接止回阀
			铜制螺纹连接球阀
			不锈钢制螺纹连接球阀
			不锈钢制螺纹连接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03-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制截止阀和升降式止回阀	钢制截止阀
			钢制升降式止回阀
			钢制截止止回阀
			钢制节流阀
阀门	XHRZ-GZ-03-J00-04-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陶瓷密封阀门	陶瓷密封闸阀
			陶瓷密封球阀
			陶瓷密封截止阀
			陶瓷密封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05-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制旋启式止回阀	钢制旋启式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06-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弹性密封闸阀	弹性密封闸阀
阀门	XHRZ-GZ-03-J00-07-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铝合金及不锈钢闸门
阀门	XHRZ-GZ-03-J00-07-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偏心半球阀	偏心半球阀
阀门	XHRZ-GZ-03-J00-08-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供水排水用铸铁闸门
阀门	XHRZ-GZ-03-J00-09-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导流式速闭止回阀	导流式速闭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10-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膜片式快开排泥阀
阀门	XHRZ-GZ-03-J00-1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力控制阀	水力控制阀
阀门	XHRZ-GZ-03-J00-1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蝶形缓闭止回阀	蝶形缓闭止回阀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阀门	XHRZ-GZ-03-J00-13-2019-A/0	节水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固定锥形阀	固定锥形阀
阀门	XHRZ-GZ-03-J00-14-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给水管道进排气阀
阀门	XHRZ-GZ-03-J00-15-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紧急关断阀	紧急关断阀
阀门	XHRZ-GZ-03-J00-16-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橡胶瓣止回阀	橡胶瓣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17-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活塞式控制阀	活塞式控制阀
阀门	XHRZ-GZ-03-J00-18-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轴流多喷孔阀	轴流多喷孔阀
阀门	XHRZ-GZ-03-J00-20-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制旋启式止回阀	铁制旋启式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0-21-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液控止回蝶阀	液控止回蝶阀
阀门	XHRZ-GZ-03-J00-22-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无阀盖刀形闸阀	无阀盖刀形闸阀
阀门	XHRZ-GZ-03-J00-23-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金属密封蝶阀	金属密封蝶阀
阀门	XHRZ-GZ-03-J00-24-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给水排水用直埋式闸阀
阀门	XHRZ-GZ-03-J00-25-2021-A/0	铸铁闸门认证实施规则	铸铁闸门
阀门	XHRZ-GZ-03-J00-26-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供水管道复合式高速排气进气阀	供水管道复合式高速排气进气阀
阀门	XHRZ-GZ-03-J00-27-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按压式给水栓	按压式给水栓
阀门	XHRZ-GZ-03-J00-28-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按压式给水栓	按压式给水栓
阀门	XHRZ-GZ-03-J00-29-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阀门控制中心	阀门控制中心
阀门	XHRZ-GZ-03-J00-30-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阀门控制中心	阀门控制中心
阀门	XHRZ-GZ-03-J00-31-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太阳能电动球阀	太阳能电动球阀
阀门	XHRZ-GZ-03-J00-32-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太阳能电动球阀	太阳能电动球阀
阀门	XHRZ-GZ-03-J00-33-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物联网智能闸门自动控制系统	物联网智能闸门自动控制系统
阀门	XHRZ-GZ-03-J00-34-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物联网智能闸门自动控制系统	物联网智能闸门自动控制系统
阀门	XHRZ-GZ-03-J00-35-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橡胶瓣止回阀	橡胶瓣止回阀





阀门	XHRZ-GZ-03-J01-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弹性密封蝶阀	弹性密封蝶阀
阀门	XHRZ-GZ-03-J01-0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排水用蝶阀	给水排水用蝶阀
阀门	XHRZ-GZ-03-J02-01-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制球阀	钢制球阀
阀门	XHRZ-GZ-03-J03-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给排水用软密封闸阀
阀门	XHRZ-GZ-03-J03-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阀门	XHRZ-GZ-03-J03-03-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螺柱连接钢制闸阀	螺柱连接钢制闸阀
阀门	XHRZ-GZ-03-J04-01-2017-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多功能水泵控制阀
阀门	XHRZ-GZ-03-J04-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蒸汽疏水阀	蒸汽疏水阀
阀门	XHRZ-GZ-03-J05-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偏心半球阀	偏心半球阀
阀门	XHRZ-GZ-03-J06-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用通用阀门	消防闸阀
			消防蝶阀
			消防球阀
阀门	XHRZ-GZ-03-J06-0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雨淋报警阀	雨淋报警阀
阀门	XHRZ-GZ-03-J06-03-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减压阀	减压阀
阀门	XHRZ-GZ-03-J07-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
阀门	XHRZ-GZ-03-J07-0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路补偿接头	管路补偿接头
阀门	XHRZ-GZ-03-J07-03-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道沉降补偿器	管道沉降补偿器
阀门	XHRZ-GZ-03-J08-01-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认证实施规则	平面闸门
			人字闸门
			弧形闸门
阀门	XHRZ-GZ-03-J08-02-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双止回阀倒流防止器	双止回阀倒流防止器
阀门	XHRZ-GZ-03-J08-03-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阀门	XHRZ-GZ-03-J08-04-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减压型倒流防止器
阀门	XHRZ-GZ-03-J08-05-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水轮机进水阀门 认证实施规则	大中型水轮机进水阀门（蝶阀、球阀）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阀门	XHRZ-GZ-03-J08-06-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锥形阀 认证实施规则	水利水电工程锥形阀
阀门	XHRZ-GZ-03-J08-07-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 认证实施规则	
阀门	XHRZ-GZ-03-J08-07-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 认证实施规则	液压式启闭机
阀门	XHRZ-GZ-03-J08-07-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 认证实施规则	螺杆式启闭机
阀门	XHRZ-GZ-03-J08-07-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 认证实施规则	固定卷扬式启闭机
阀门	XHRZ-GZ-03-J08-07-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 认证实施规则	移动式启闭机
阀门	XHRZ-GZ-03-J09-01-2022-A/0	节水型产品（高校用）认证实施规则 阀门	闸阀
			闸阀
			蝶阀
			蝶阀
			偏心半球阀
阀门	XHRZ-GZ-08-J04-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型手动塑料阀	小型手动塑料阀
阀门	XHRZ-GZ-08-J04-02-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灌溉阀	灌溉阀
阀门	XHRZ-GZ-08-J04-03-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隔离阀	隔离阀
阀门	XHRZ-GZ-08-J04-04-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止回阀	止回阀
阀门	XHRZ-GZ-08-J04-05-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排气阀	进排气阀
阀门	XHRZ-GZ-08-J04-06-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控制阀	控制阀
阀门	XHRZ-GZ-08-J04-07-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直动式压力调节器	直动式压力调节器
阀门	XHRZ-GZ-08-J04-08-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头控制器	水头控制器
阀门	XHRZ-XZ-04-L01-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建筑用阀门	建筑用阀门
城镇供水设备	XHRZ-GZ-04-J00-01-2022-B/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二次供（给）水设备	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无负压管网增压稳流给水设备
			微机控制变频调速给水设备
			无负压给水设备
			箱式叠压给水设备
			罐式叠压给水设备
			管网叠压供水设备
城镇供水设备	XHRZ-GZ-04-J00-02-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数字集成全变频控制恒压供水设备	数字集成全变频控制恒压供水设备
城镇供水设备	XHRZ-GZ-04-J00-03-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二次供水一体化智慧泵房	二次供水一体化智慧泵房
冷却塔	XHRZ-GZ-06-J01-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然通风冷却塔	自然通风冷却塔
冷却塔	XHRZ-GZ-06-J02-01-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却塔及塔芯部件	塔芯填料
			喷头
			收水器
冷却塔	XHRZ-GZ-06-P01-01-2019-A/0	品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小型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中小型）
冷却塔	XHRZ-GZ-06-P01-02-2019-A/0	品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械通风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大型）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浮子式水位计	浮子式水位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2-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压力式水位计	压力式水位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超声波水位计	超声波水位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5-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子水尺	电子水尺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7-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转子式流速仪	转子式流速仪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8-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遥测闸位计	遥测闸位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09-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	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 声学多普勒剖面流速仪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0-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超声流量计	超声流量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3-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箱式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箱式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4-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土壤水分（墒情）监测仪器	土壤水分（墒情）监测仪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5-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土壤水分（墒情）监测仪器	土壤水分（墒情）监测仪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6-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道压力仪	管道压力仪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7-2023-A/0	节水型单位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道压力仪	管道压力仪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8-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遥测终端机	遥测终端机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19-2023-A/0	节水型单位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遥测终端机	遥测终端机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1-20-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磁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2-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子远传水表	电子远传水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2-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IC 卡冷水水表	IC 卡冷水水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2-03-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用冷水水表、饮用热水水表	饮用热水水表
			饮用冷水水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2-04-2022-A/0	物联网水表	物联网水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1-2022-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转子式流速仪	转子式流速仪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2-2022-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声学多普勒点流速仪	声学多普勒点流速仪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3-2022-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浮子式水位计	浮子式水位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4-2022-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数据采集（测控）终端机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5-2022-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翻斗式雨量计	翻斗式雨量计
			一体化翻斗式雨量计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6-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用冷水水表、饮用热水水表	饮用冷水水表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7-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遥测终端机	遥测终端机
取（用）水计量设备	XHRZ-GZ-07-J03-08-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遥测终端机	遥测终端机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2-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3-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滴头	滴头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4-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压力补偿式滴灌管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5-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内镶式滴灌管及滴灌带	内镶式滴灌带 内镶式滴灌管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6-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微喷头	微喷头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7-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微喷带	微喷带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8-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过滤器	离心过滤器 叠片式过滤器 自动清洗网式过滤器 砂石过滤器 网式过滤器 自动清洗叠片式过滤器 自动清洗砂石过滤器 叠片式过滤器 网式过滤器 自动冲洗网式过滤器 自动冲洗叠片式过滤器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09-2018-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漂浮式泵前过滤器	漂浮式泵前过滤器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10-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Y型过滤器	Y型过滤器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1-11-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Y型过滤器	Y型过滤器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2-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旋转式喷头	旋转式喷头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2-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轻小型管道输水灌溉机组	轻小型管道输水灌溉机组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2-03-2018-A/1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轻小型喷灌机	轻小型喷灌机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2-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卷盘式喷灌机	卷盘式喷灌机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2-05-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圆形（中心支轴式）和平移	圆形（中心支轴式）喷灌机



		式喷灌机	平移式喷灌机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3-10-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节水灌溉用出水口	节水灌溉用出水口 节水灌溉用出水口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3-13-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肥一体化设备	水肥一体化设备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3-13-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智能灌溉机器人	智能灌溉机器人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3-14-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肥一体化设备	水肥一体化设备
农业节水灌溉	XHRZ-GZ-08-J03-14-2023-A/0	智慧水利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智能灌溉机器人	智能灌溉机器人
水泵	XHRZ-GZ-09-J01-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单级双吸清水离心泵	单级双吸清水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离心泵（I类）	离心泵（I类）
水泵	XHRZ-GZ-09-J01-03-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离心泵（II类）	离心泵（II类）
水泵	XHRZ-GZ-09-J01-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离心泵（III类）	离心泵（III类）
水泵	XHRZ-GZ-09-J01-05-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轻小型单级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07-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轻、小型多级离心泵	轻型多级离心泵 小型多级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08-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多级清水离心泵	多级清水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09-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型汽油机直联高速离心泵	小型汽油机直联高速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10-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离心式污水泵	离心式污水泵
水泵	XHRZ-GZ-09-J01-13-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塑料离心泵	塑料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14-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微型离心电泵	微型离心电泵
水泵	XHRZ-GZ-09-J01-15-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管道式离心泵	管道式离心泵
水泵	XHRZ-GZ-09-J01-16-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微型泵	微型泵
水泵	XHRZ-GZ-09-J02-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轴流泵	轴流泵
水泵	XHRZ-GZ-09-J02-02-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立式轴流泵	立式轴流泵
水泵	XHRZ-GZ-09-J02-03-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立式长轴泵	立式长轴泵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水泵	XHRZ-GZ-09-J02-04-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贯流泵	
水泵	XHRZ-GZ-09-J02-05-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轮泵	水轮泵
水泵	XHRZ-GZ-09-J03-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混流泵	混流泵
水泵	XHRZ-GZ-09-J03-02-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立式混流泵	立式混流泵
水泵	XHRZ-GZ-09-J03-03-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蜗壳式混流泵	蜗壳式混流泵
水泵	XHRZ-GZ-09-J04-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井用潜水泵	井用潜水泵
水泵	XHRZ-GZ-09-J04-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长轴离心深井泵	长轴离心深井泵
水泵	XHRZ-GZ-09-J05-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小型潜水电泵	小型潜水电泵
水泵	XHRZ-GZ-09-J05-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小型轴流潜水电泵	中小型轴流潜水电泵
水泵	XHRZ-GZ-09-J05-03-2016-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轴流式、混流式潜水电泵	混流式潜水电泵
			轴流式潜水电泵
水泵	XHRZ-GZ-09-J05-04-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水泵	XHRZ-GZ-09-J05-05-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潜水排污泵	潜水排污泵
水泵	XHRZ-GZ-09-J05-06-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离心式潜污泵	离心式潜污泵
水泵	XHRZ-GZ-09-J05-09-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潜水螺杆泵	潜水螺杆泵
水泵	XHRZ-GZ-09-J06-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液压轴向柱塞泵	液压轴向柱塞泵
水泵	XHRZ-GZ-09-J06-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旋涡泵	旋涡泵
水泵	XHRZ-GZ-09-J06-03-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动往复泵	机动往复泵
水泵	XHRZ-GZ-09-J06-04-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计量泵	计量泵
水泵	XHRZ-GZ-09-J06-06-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三螺杆泵	三螺杆泵
水泵	XHRZ-GZ-09-J06-07-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滑片泵	滑片泵
水泵	XHRZ-GZ-09-J06-08-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手动泵	手动泵
水泵	XHRZ-GZ-09-J06-09-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螺杆泵	螺杆泵
水泵	XHRZ-GZ-09-J06-10-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隔膜泵	隔膜泵
水处理	XHRZ-GZ-10-J01-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纯水机	纯水机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水处理	XHRZ-GZ-10-J01-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水处理	XHRZ-GZ-10-J01-03-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纳滤净水机	家用和类似用途纳滤净水机
水处理	XHRZ-GZ-10-J01-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一体化给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给水处理装置
水处理	XHRZ-GZ-10-J01-05-2022-A/0	节水型产品认证(高校)实施规则 净水机及滤芯	净水机及滤芯
水处理	XHRZ-GZ-10-J01-07-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	水处理用臭氧发生器
水处理	XHRZ-GZ-10-J01-08-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水机专用净水器	饮水机专用净水器
水处理	XHRZ-GZ-10-J01-09-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饮水机	冷热饮水机
水处理	XHRZ-GZ-10-J01-10-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城市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	城市给排水紫外线消毒设备
水处理	XHRZ-GZ-10-J01-11-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处理设备	集成式模块化净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	XHRZ-GZ-10-J02-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超滤水处理设备	超滤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	XHRZ-GZ-10-J02-0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微滤水处理设备	微滤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	XHRZ-GZ-10-J02-03-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	XHRZ-GZ-10-J02-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水处理设备	离子交换设备
			过滤设备
			热力除氧器
水处理	XHRZ-GZ-10-J02-05-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物接触氧化法 生活污水净化器	生物接触氧化法 生活污水净化器
水处理	XHRZ-GZ-10-J02-06-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化学法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	化学法复合二氧化氯发生器
水处理	XHRZ-GZ-10-J02-07-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节水型双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节水型双级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	XHRZ-GZ-10-J03-01-2022-A/0	水利水电工程清污机认证实施规则	耙斗式清污机
			回转齿耙式清污机
水处理	XHRZ-GZ-10-J03-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平面格栅除污机	平面格栅除污机
水处理	XHRZ-GZ-10-J04-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刮泥机	刮泥机
水处理	XHRZ-GZ-10-J05-01-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柱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柱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水处理	XHRZ-GZ-10-J05-02-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水处理	XHRZ-GZ-10-P01-01-2016-A/0	品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家用和类似用途反渗透净水机
水处理	XHRZ-GZ-10-P01-02-2016-A/0	品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纳滤净水机	家用和类似用途纳滤净水机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9-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喷灌用金属薄壁管及管件	喷灌用金属薄壁管及管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1-01-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1-03-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自应力混凝土输水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1-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丝网水泥输水管	钢丝网水泥输水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1-05-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2-01-2020-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球墨铸铁管材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材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2-02-2020-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球墨铸铁管件	给水用球墨铸铁管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3-01-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4-01-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薄壁不锈钢管	薄壁不锈钢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4-02-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卡压式管件	卡压式管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4-03-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4-04-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薄壁不锈钢管件	薄壁不锈钢管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4-05-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4-06-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不锈钢环压式管件	不锈钢环压式管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5-01-2020-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塑复合管	钢塑复合压力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1-J06-01-2022-A/0	水电水利工程压力钢管认证实施规则	岔管
			钢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2-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道-管件	塑料电熔管件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件
			钢骨架塑料复合电熔管件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3-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道-管材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材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8-2022-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	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9-2022-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	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10-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外层熔接型铝塑复合管	外层熔接型铝塑复合管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14-2016-A/0(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材
其他管材管件	XHRZ-GZ-12-J04-15-2016-A/0(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件	给水用钢丝网增强聚乙烯复合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1.11111E+21	1.11111E+26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1-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低压输水灌溉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2-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3-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	喷灌用低密度聚乙烯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5-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农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农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6-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喷灌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喷灌用硬聚氯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07-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灌溉用聚乙烯（PE）压力管机械连接管件	灌溉用聚乙烯（PE）压力管机械连接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11-2018-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绿化灌溉用聚乙烯（PE）管材	绿化灌溉用聚乙烯（PE）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08-J03-12-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聚乙烯（PE）软管	聚乙烯（PE）软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1-2018-B/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2-2018-B/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3-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给水用低密度聚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4-2020-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埋地用聚乙烯（PE）双壁波纹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5-2018-B/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埋地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6-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材	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7-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件	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1-08-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供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供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2-01-2018-B/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2-02-2018-B/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2-03-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给水用聚丙烯 (PP) 管材	埋地给水用聚丙烯 (PP) 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2-04-2020-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用聚丙烯 (PP) 双壁波纹管	埋地用聚丙烯 (PP) 双壁波纹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1-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2-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3-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4-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件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 (PVC-M) 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5-2019-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6-2019-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7-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抗冲抗压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	给水用抗冲抗压双轴取向聚氯乙烯 (PVC-O) 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8-2016-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排水用 PVC-U 双壁波纹管	埋地排水用 PVC-U 双壁波纹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09-2016-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1-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2-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件	给水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3-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给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4-2020-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材	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5-2020-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件	给水用丙烯酸共聚聚氯乙烯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6-2022-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无压埋地排污、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3-17-2023-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压力输水用取向硬聚氯乙烯(PVC-O)管材	压力输水用取向硬聚氯乙烯(PVC-O)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1-2016-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埋地排水用钢带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4-2016-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5-2016-A/0 (排)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埋地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排水管	埋地双平壁钢塑复合缠绕排水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6-2021-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钢塑复合管	涂塑复合钢管
			衬塑复合钢管
			外覆塑复合钢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4-07-2018-B/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4-16-2021-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衬塑可锻铸铁管件	给水衬塑可锻铸铁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5-01-2021-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材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5-02-2021-A/0 (给)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件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5-03-2018-B/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5-04-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	纤维缠绕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6-01-2019-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输水用涂塑软管	输水用涂塑软管
塑料管材管件	XHRZ-GZ-12-J07-01-2021-A/0	灌溉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灌溉用抗冲改性聚氯乙烯(PVC-M)管材
塑料管材管件	XHRZ-XZ-04-L02-01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细则 塑料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
水生态	XHRZ-GZ-14-J01-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水生态	XHRZ-GZ-14-J02-01-2016-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护坡工程袋	护坡工程袋
水生态	XHRZ-GZ-14-J03-01-2018-A/0	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态石笼	生态石笼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1-06-A/1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按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管理与运作。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在其组织内部指定一名质量保证负责人和一名认证联络工程师（或联络员）。质量保证负责人应是组织管理层中的成员，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不论其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还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按规定及时向认证机构申报获证产品的相关变更；
- d) 负责与认证机构联络与协调认证方面的事情；
- e)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f)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认证联络工程师（或联络员）应熟悉认证业务，其职责是协助质量保证负责人与认证机构联络认证事宜。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工装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的产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贮存等必备的环境。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管理和控制文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明确规定的文件:

①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②认证变更控制程序; ③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 ④记录控制程序; ⑤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控制规定; ⑥原材料/外协件检验或验证办法; ⑦生产设备保养制度; ⑧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或类似文件; ⑨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⑩内部质量审核程序。

2) 保证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和抽样检验合格样品一致性所必要的设计文件: 如技术图纸、重要部件/材料清单等。

3) 保证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

如生产流程图、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工序监视和测量要求、资源的配置和使用规定等。

4)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和必要的外来文件:

如国家标准、认证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标准。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上述4类文件)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后应由授权人批准, 以确保其适宜性;

b) 必要时, 对文件进行评审和更新,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 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d) 确保文件保持清晰, 易于识别。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 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工厂至少应保存下述记录:

● 主要原材料/主要外协件检验或验证记录

● 供方评价记录

● 检验和测试设备校准记录

● 检验和测试设备运行检查记录



- 出厂检验记录
- 确认检验记录
- 顾客投诉及纠正措施记录
- 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 内部质量审核记录
- 标志使用情况的记录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2.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获证产品的档案。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认证的相关资料和记录，如认证证书、产品抽样检验报告、初次/年度监督工厂检查报告、产品变更批准资料相关记录等。这些资料和记录在证书到期后，仍需保存 12 个月以上；
- b) 工厂应保留获证产品的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或销售信息，并按认证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
- c) 认证产品的出入库单、台帐。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外协单位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规定，以确保供应商及外协单位具有保证主要原材料及外协件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及外协单位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 3.2 采购流程控制

工厂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或委托加工合同在合格供应商及外协单位范围内进行采购或外协加工。

#### 3.3 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件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外协件的检验或验证办法，以确保主要原材料/外协件满足规定的要求。

主要原材料/外协件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外协单位完成。当由供应商/外协单位检验时，企业应对其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主要原材料/外协件的检验或验证记录及供应商/外协单位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供应商/外协单位提供的合格证明应经其组织内部负有质量职责的检验人员确认。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含特殊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 5 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

##### 5.1 出厂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程序或类似文件，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出厂检验要求应不低于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

##### 5.2 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确认检验程序或类似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相关文件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确认检验在经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项目不得少于出厂检验项目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项目；确认检验频次详见认证机构制定的相关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备注：以下几种检验记录可认定为确认检验记录①第三方实验室的测试报告；②工厂自行出具的确认检验报告（工厂具备测试能力时）；③国抽、省抽的报告；④产品型式实验报告。

#### 6 检验测试仪器设备

##### 6.1 设备操作

检验和测试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 6.2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测试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确保满足检验试验能力要求。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建立检验测试设备的台帐并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6.3 功能检查

对用于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应建立并保持功能检查要求（适用时）。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功能检查结果及采取的措施等应予以记录。

备注：1、在校准周期内，为判定测量装置是否适用于产品检验，定期地使用样件对测量装置进行功能检查。2、功能检查要求可以采取文件化的或其他方式。3、并非所有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都要进行功能检查。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或组件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申请认证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关键部件/主要原材料、配方、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抽样检验的一致性）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加贴认证标志。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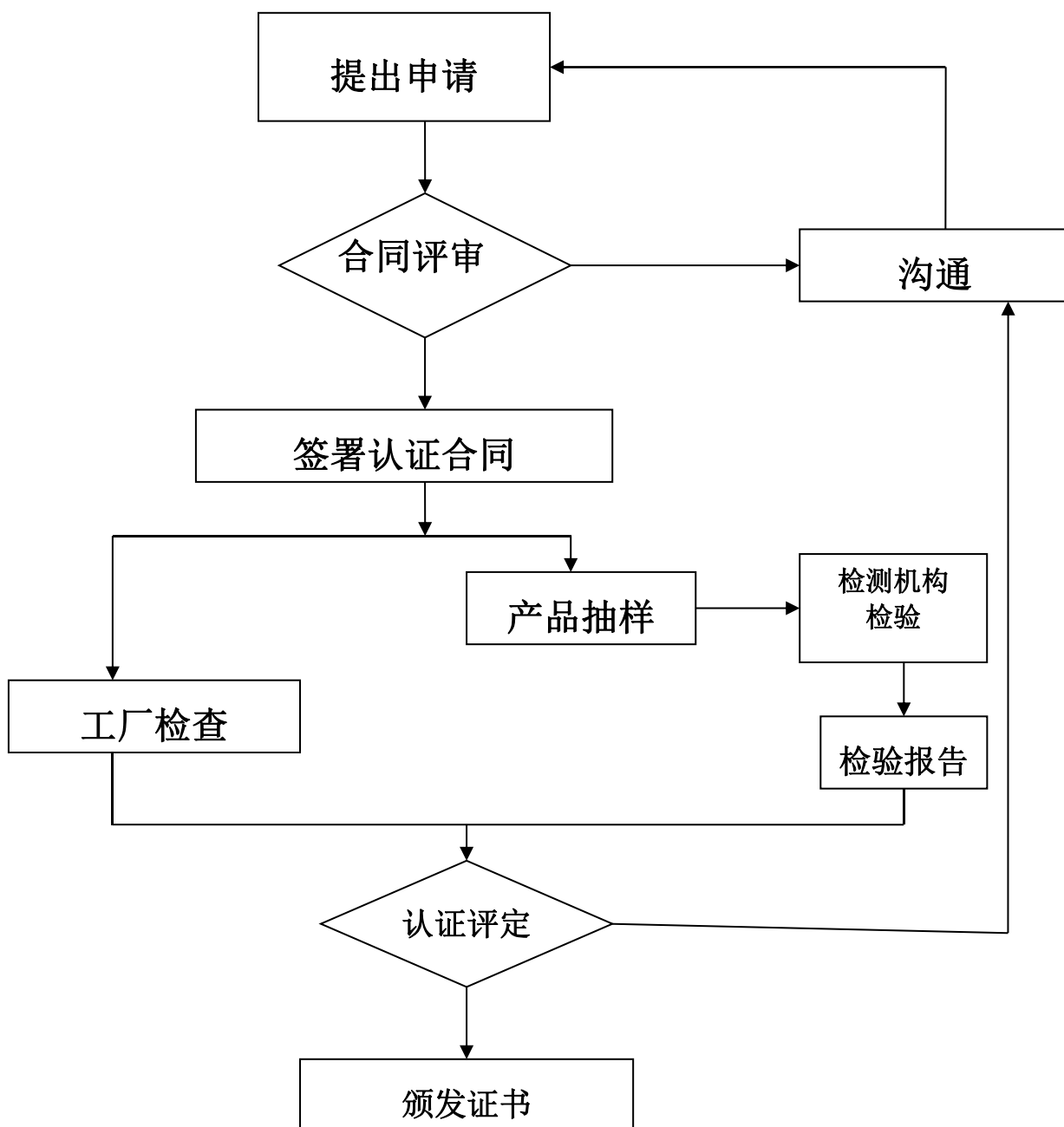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07-A/0

## 认证流程图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1-08-A/3

## 产品认证的实施

### 1 初次认证申请

#### 1.1 初次认证申请

凡具有法人地位、并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的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认证。

当申请人向我公司提出认证意向后，市场开发部将及时向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申请书》和有关产品认证的公开性文件及资料，说明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流程、收费标准、检测机构的选择、申请人的权力和获准认证后应承担的义务等。同时，申请人也可登录我公司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当所有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后，申请人向我公司市场开发部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及必须的文件资料。

#### 1.2 签订认证合同

企业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后，市场开发部负责根据合同评审的结果，与申请企业签订产品认证合同。

如未通过合同评审，则需要向企业明示不通过的理由及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提出合同内容变更要求，应进行再次评审，并记录。

#### 1.3 认证费用的收取

我公司认证收费执行《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市场开发部负责根据产品认证合同向企业收取认证费用。

### 2 初始工厂检查

#### 2.1 组成检查组

我公司体系管理部人员会就工厂检查时间与贵公司进行沟通，在与达成共识后，将组成检查组，指定检查组长。



检查组长在接到检查任务后，将就检查计划等事宜与贵公司进行沟通，并于工厂检查前向贵公司发出《检查计划》，经确认后将实施工厂检查。

企业如对工厂检查的内容和安排有异议请同检查组长联系，如对检查组的专业能力及公正性有异议，请及时同体系管理部联系。

## 2.2 工厂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会按照《检查计划》实施工厂检查。企业应确保在工厂检查时所申请的大类产品均在生产；

工厂检查的依据为：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3)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4) 产品技术标准；(5) 国家法律法规等；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公开性文件）和认证产品一致性；

6、当检查组在工厂检查中给贵公司开出不符合项时，请贵公司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及时整改、关闭不符合项，并将整改后的相关资料寄给检查组长。

## 2.3 检查结论

在工厂检查完成后，检查组汇总检查基本情况，根据检查发现的不符合事实，与企业管理层或授权代表交换意见，取得一致后开具《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并做出工厂检查结论。

## 2.4 不符合的整改

企业在工厂检查结束后应针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并提交完成纠正措施的书面证据，请检查组书面验证。对于需现场验证的，在整改完成后应及时请检查组进行现场验证。

# 3 产品的抽样检测

## 3.1 现场抽样

市场开发部在拿到企业的申请资料后，制定《抽样方案》和《委托检验书》，就抽样细节（抽样数量、抽样基数、抽样方法）与企业沟通，确认无异议后，体系管理部将委派人员（一般为检查组成员）进行现场抽样。

抽取样品时，抽样人员与企业人员须同时在场，按照《抽样方案》的规定抽取样品。如果现场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抽样时，请及时与体系管理部联系。

抽样完成后，抽样人员在样品上加贴封样标贴，标贴上注明“产品名称、抽样人





员及抽样时间”等信息。

需寄/送检验的样品由企业负责在规定的日期内寄/送到指定的分包检验机构，并负责样品在寄/送过程中的完好性。

需现场检验时，由企业负责保管直至完成检验工作。现场封存的备用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至抽样检验结论做出后。

### 3.2 样品的检验

体系管理部会同企业联系，确保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寄至检验机构，同时确保检验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验工作并及时寄发检验报告。对于需现场检验的样品，体系管理部应确保检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检验工作。

体系管理部在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后，会认真校核检验结果。如果检验报告准确无误由体系管理部作认证决定；如果检验报告出现错误，应立即通知检验机构进行整改。

## 4 认证的评定、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发放

体系管理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初始工厂检查的全部文件资料和抽样检验的检测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证的评定。

体系管理部依据评定结果，对批准认证的产品制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由总经理签发，同时以《认证结论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对于不批准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书中予以说明；

企业在通过认证获得认证证书之后，必须按规定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市场开发部审批企业提交的《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申报表》；如企业使用不干胶贴的认证标志，需要向市场开发部购买，需填写《认证标志申购单》注明规格和数量等信息，市场开发部负责收取费用，发放认证标志。

获证企业必须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体系管理部将在每年的监督检查中，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检查。

## 5 认证的监督和复评

### 5.1 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

体系管理部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组织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从初始工厂检查时间开始，原则上两次工厂检查的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年度监督检查不能跨自然年度。如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监督检查不能按时进行，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特殊情况，获证方提出申请，报公司审批。



如果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体系管理部应及时组织对其实施不定期监督：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方的责任；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不定期监督可采用以下监督活动：a) 从获证方或市场上抽取获证的产品进行检验；  
b) 补充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涉及直接影响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部分。

## 5.2 监督检查的实施和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由体系管理部具体组织和实施，方式同初始工厂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和顾客投诉。

对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采购和进货检验（条款3）、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条款4）、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条款5）、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条款9），为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要素。其他要素可以选查，每两年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要素，每次监督检查至少要涉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七个要素及其相关部门。

上次不符合项报告关闭的验证；获证产品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如质量抽查不合格；顾客的批量退货或重大投拆等）的处理；产品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规范管理也作为监督检查的内容。

## 5.3 监督时产品的抽样检验

原则上，监督时不再做产品的抽样检验。

但在如下情况要加做产品抽样检验：

- a) 根据认证变更的需要；
- b) 发现产品有严重不合格，且未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c) 发现产品的不合格统计数字超出企业规定的控制范围；
- d) 认证产品一致性受到质疑的其它情况。
- e) 其他信息表明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产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验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由技术部按照规定执行。

#### 5.4 监督的结论

体系管理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认证的评定，并以《认证结论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对于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书中予以说明；

对于保持认证的企业将发放有效性标贴。

#### 5.5 复评

获证方如希望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后继续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须在证书有效期满前4个月，将《变更信息确认表》（监督/复评用）确认并返回市场开发部，签订复评合同。

复评的工厂检查和抽样检验与初次认证相同。

#### 公司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方式
市场开发部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hrz.com.cn/">http://www.xhrz.com.cn/</a> ； 市场开发部电话：010-63203458；010-63204647；010-63204784；
技术部	技术部电话：010-63204711；
体系管理部	体系管理部电话：010-63205164；010-63204794；010-63204782；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电话：010-63203444；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3-09

## 分包检测机构名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检测内容	所在省/直辖市
1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水处理	北京市
2	水利部节水灌溉设备质量检测中心	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塑料管材与管件	河南省新乡市
3	水利部水工金属结构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阀门、拦污栅、清污机、其他管材管件等	河南省郑州市
4	江苏大学流体机械质量技术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排灌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镇江）	水泵	江苏省镇江市
5	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标准与质量检测中心	农业节水灌溉设备、泵	北京市
6	国家排灌及节水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节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农业节水灌溉设备、水泵、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水嘴、阀门、便器、水处理、城镇供水设备	安徽省合肥市
7	国家节水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围护材料及管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便器、水嘴、阀门、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水生态	北京市
8	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水文仪器	江苏省南京市
9	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州）/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塑料输水管材与管件	福建省福州市
10	国家工业泵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沈阳水泵研究所泵类产品检验实验室	泵	辽宁省沈阳市
11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	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冷热饮水机	四川省成都市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节水器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农业节水灌溉, 塑料管材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13	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国塑（北京）材料检测中心	塑料管材管件	北京市
14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国家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阀门、水泵、冷却塔	安徽省合肥市



15	国家玻璃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玻璃钢研究院检测中心	冷却塔	北京市
16	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材料测试部)/国家高分子材料与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塑料管材管件	北京市
17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水嘴, 便器, 阀门	北京市
18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材料	北京市
19	国家陶瓷及水暖卫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实验室)	便器、水嘴、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阀门类别	广东省佛山市
20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水嘴、阀门、农业节水灌溉、其他管材管件、塑料管材管件	辽宁省沈阳市
21	山东省农业机械科学研究院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机械工业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南)	水泵、城镇供水	山东省济南市
22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农业节水灌溉, 塑料管材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23	水利部长春机械研究所/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水利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塑料管材管件, 农业节水灌溉, 水处理	吉林省长春市
24	国家水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宁波)/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水表	浙江省宁波市
2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化学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建工测试部))	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水生态	北京市朝阳区
26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浙江省环保设备质量检验中心	水处理	浙江省绍兴市
27	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水处理	江苏省连云港市
28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	广东省广州市
29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水泵、阀门	浙江省杭州市
30	甘肃大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农业节水灌溉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31	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设备、水泵、阀门	浙江省临安市
32	江苏省泵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水泵、阀门、二次供水设备	江苏省泰州市
33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塑料管材管件、农业节水灌溉	陕西省西安市
34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塑料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甘肃)	塑料管材管件、农业节水灌溉、阀门、其他管材管件	甘肃省兰州市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35	河北江泽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农业节水灌溉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36	安徽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阀门、塑料管材管件	安徽省铜陵市
37	河北省机械科学研究设计院水泵质量检验站/机械工业排灌机械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石家庄)/河北省水泵质量监督检验站	水泵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
38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塑料管材管件、其他管材管件、阀门	江苏省南京市
39	浙江省泵阀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国家阀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	阀门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
40	国家轻工业塑料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武汉站/武汉工控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塑料管材管件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41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	辽宁省大连市
42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城镇供水设备	山东省青岛市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10-A/3

## 认证的变更

### 1 认证变更的分类

#### 1.1 认证范围扩大

- 1) 已获证产品认证单元内产品型号的增加
- 2) 已获证产品增加新的认证单元
- 3) 已获证组织申请增加不同的产品。
- 4) 场所扩大

#### 1.2 获证后认证范围的缩小

1)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包括减少认证单元以及减少同一张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 2)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生产场所和（或）生产厂不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1.3 其他认证变更

- 1) 商标变更；
- 2) 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获证产品的单元名称变更和型号表述变更；
- 3) 获证产品型号变更，内部结构不变；
- 4) 申请（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变更，地址不变，没有搬迁；
- 5) 申请（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变更，地址名称变化，没有搬迁；
- 6) 申请（持证）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不变，地址名称变更，生产厂没有搬迁；
- 7) 制造商/生产厂搬迁；
- 8) 产品设计、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生产工艺等发生较大变更，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
- 9) 制造商/生产厂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发生较大变更，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非数量变化）；
- 10) 制造商/生产厂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兼并重组造成所有权、组织机构或



主要管理者发生重大变更)；

11)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认证实施细则发生了变化；

12) 其他变更（如管理体系的修订、联系人及方式的变更，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主要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数量的变化，产品设计和工艺等轻微的变化）；

## 2 申请

获证企业如有上述任何变更都应该及时向新华认证公司提出认证变更的申请，市场开发部将指导和要求企业填写《认证变更申请书》并提交相关资料，完成认证变更申请的受理。根据公司评审结果确定同企业签订补充协议、收费等。

## 3 工厂检查

对于需要工厂检查的变更，市场开发部负责开展变更工厂检查的策划；体系管理部负责变更工厂检查的具体实施；

认证变更的工厂检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同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 4 抽样检验

对于需要抽样检验的变更，技术部负责变更抽样检验工作的管理，市场开发部负责变更抽样方案与委托检验书的制定，体系管理部负责变更抽样检验活动的具体实施。

## 5 评定与批准

体系管理部会组织进行认证变更的评定。向企业发放《认证结论通知书》，确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或根据需要制作并发放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在必要时收回旧的认证证书。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11-A/0

## 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HJS），认证申请人和获得 XHJS 认证证书的企业。

### 2. 认证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权利

- 2.1 有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
- 2.2 申请认证时，有选择认证机构推荐使用的检测机构的权力。
- 2.3 有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质疑的权力；
- 2.4 有申诉/投诉/争议的权力；
- 2.5 有要求认证机构及检验机构保守本企业秘密的权力；
- 2.6 获得认证后，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认证申请人和获证企业的义务

- 3.1 确保通过认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及认证规则的要求，不得将产品质量责任转移给 XHJS 或其委托的相关检测机构及人员；
- 3.2 有义务为进行认证、年度监督和申诉、投诉等调查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审查文件、检测产品、进入认证所涉及的所有区域、调阅有关记录和访问相关人员；
- 3.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同时停止涉及相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并按 XHJS 的有关规定办理该证书的暂停、撤消/注销手续，不得损害 XHJS 的声誉；
- 3.4 有义务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测试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5 产品获 XHJS 认证时，应按 XHJS 的有关规定将认证标志的使用方案（包括在产品上、宣传资料上、广告中等使用）报 XHJS 备案；



- 3.6 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应严格按认证证书的范围作出宣传，不得损害 XHJS 的声誉；
- 3.7 及时向 XHJS 通报获证产品的结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等的重大变更情况；
- 3.8 支持 XHJS 正当调阅投诉记录；
- 3.9 对投诉以及在产品或服务中发现的对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的任何缺陷，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予以记录；
- 3.10 按规定交纳认证的有关费用；
- 3.1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 XHJS 的有关规定。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12-A/3

##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 1. 职责

- 1.1 市场开发部负责受理、确认和组织调查有关的申诉、投诉和争议。审查调查组的调查结论，提出处理意见，并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调查处理信息及最终结论反馈申诉、投诉人；若申诉、投诉内容不符合程序要求，市场开发部应向申诉、投诉方发送《不予受理申诉/投诉通知书》，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 1.2 市场开发部负责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过程的跟踪、监督和记录。
- 1.3 调查组负责申诉、投诉的调查，如实报告调查结果并提出必要的处理建议；争议由市场开发部指定人员协调解决。
- 1.4 管理者代表负责审查批准调查组的组成和申诉、投诉处理意见，市场开发部负责监督申诉、投诉结果的落实。

### 2. 处理原则

- 2.1 处理申诉、投诉、争议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制度为准则；
- 2.2 参加申诉、投诉、争议受理、调查处理过程的人员应保持客观公正，解决申诉或投诉的决定的做出、复核和批准应由与被投诉和申诉的认证活动无关的人员来执行；两年内曾为客户提供过咨询或曾被客户聘用过的人员，不得对申诉解决进行复核或批准投诉。申投诉、争议的提出、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投诉、争议人的任何歧视行为；
- 2.3 对非公开情况和信息包括申投诉、争议人和涉及相关事项的有关信息保密；
- 2.4 公司对申投诉争议处理过程各个层次的所有决定负责。

### 3. 过程的控制

#### 3.1 申诉



### 3.1.1 申诉的提出

正在申请或已获证客户应在接到本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后 10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本机构市场开发部，并尽可能提交相关证据，市场开发部应填写《投诉、申诉和争议登记表》对申诉信息进行记录。

### 3.1.2 申诉的调查和处理

1) 本机构收到申诉文件后，市场开发部应立即确认申诉条件是否成立，若成立，应向申诉方发送《申诉/投诉受理通知书》，并立即报告公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并组成申诉处理工作组。

2) 申诉处理工作组可采取各种措施获取证据，如召集听证会议、听取双方陈述、现场调查、调取书面证据、向专家咨询等，做出有根据的判断。

3) 对于需要召集听证会议的，申诉处理工作组在召开听证会时间的前 10 天将会议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诉人及有关各方。双方均有权在不迟于听证会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4) 申诉处理工作组和申诉方均有权在不迟于听证会议召开前 5 日提出有关的证人姓名和地址。

### 3.1.3 处理结果反馈

1) 申诉处理工作组基于调查提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及有关各方。

2) 自申诉文件提交到本机构的 3 个月之内，申诉处理工作组必须对申诉做出决定。

## 3.2 投诉

### 3.2.1 投诉的提出

投诉应在该事件发生以后一个月内投诉所涉及的事件向本机构市场开发部提出，投诉人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并尽可能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市场开发部应填写《投诉、申诉和争议登记表》对投诉信息进行记录。对于匿名投诉，本机构将对其记录并留存，以作为工作改进的参考。对于署名投诉，本机构将及时组织调查处理。

### 3.2.2 投诉的调查和处理

1) 收到投诉后，市场开发部应先初步确认投诉信息的有效性，如投诉成立，市场开发部应向投诉方发送《申诉/投诉受理通知书》，并根据投诉内容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成立调查组，开展对该投诉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如有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投



诉应立即报告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

2) 如被投诉的是经认证的客户, 应与该客户取得联系, 要求该客户对投诉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据。必要时, 进行现场调查。

a、接到对获证客户产品质量的投诉, 市场开发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调查组, 对获证客户产品质量问题进行调查; 若获证产品被国家监督抽查或省级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 或是国家级媒体曝光的质量事故, 市场开发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根据调查组的推荐结论做下一步处理;

b、接到对获证客户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投诉, 市场开发部应组织相关人员形成调查组, 对获证客户误用、冒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调查。

3) 如投诉的问题属于本机构的问题, 由本机构对投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必要时, 进行现场调查。

a、接到对检查员、技术专家的投诉, 市场开发部应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b、接到对认证管理人员的投诉, 市场开发部应向相关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4) 对于其他类型的投诉, 市场开发部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5) 调查人员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市场开发部须在收到投诉后的 60 日内完成调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管理者代表批准。

6) 最终处理意见由市场开发部负责反馈至投诉方。

7) 投诉方对最终处理意见表示满意时, 市场开发部负责监督执行。如被投诉的是本机构的组织, 对于需要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 本机构应要求该组织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报市场开发部。市场开发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认证组织提交的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必要时, 本机构将对认证组织的纠正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验证。

8) 当投诉方不满意所得到的答复时, 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 或向认可机构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申诉或投诉。

### 3.3 争议

#### 3.3.1 争议的提出

1) 在认证检查过程中提出的争议, 一般由检查组长与受检查客户依据认证程序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检查组长可做出检查组的相关结论, 但须将争议的情况报告本机构体系管理部。受检查客户也可直接向本机构体系管理部提出



争议。

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一周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本机构市场开发部提出。

### 3.3.2 争议的处理

1) 市场开发部在接到争议信息后应填写《投诉、申诉和争议登记表》对投诉信息进行记录,并通知争议所涉及的XHJS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指定有关人员。

2) 由本机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对提出的争议进行研讨,根据现场检查发现依据相关的认证要求,就争议的焦点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市场开发部审核和管理者代表批准。

3) 市场开发部负责将最终处理意见通知本机构相关部门和争议提出方。

4) 争议提出方对最终处理意见表示满意时,市场开发部负责监督执行。

5) 当争议提出方不满意所得到的答复时,可以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复审申请,或按相关要求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 3.4 客户投诉、申诉回复

3.4.1 投诉、申诉结果应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客户发送《投诉、申诉处理结果通知书》,告知处理结果。

3.4.2 为解决申诉和投诉,认证机构应采取所需的所有后续措施;后续措施的落实由市场开发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

## 3.5 客户投诉、申诉和争议的改进

对处理投诉、申诉和争议过程中发现公司质量体系运作过程中的不符合项或存在问题,由市场开发部负责整理,报公司管理者代表审核后组织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对纠正或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由实施部门写出报告,经体系管理部验证后报管理者代表审批。具体依据《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执行。

## 3.6 联系方式

接受各方的投诉、申诉和争议信息可登陆本机构网站 [www.xhrz.com.cn](http://www.xhrz.com.cn) 获取联系方式或直接进行投诉。

市场开发部电话: 010-63203458; 010-63204647; 010-63204784;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13-A/0

---

## 我机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公告），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成为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机构，产品范围涉及：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和淋浴器。

我认证机构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要求为企业提供优质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服务。

相关链接：

[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4/t20190403\\_292554.html](http://gkml.samr.gov.cn/nsjg/rzjgs/201904/t20190403_292554.html)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14-A/0

## 关于相关认证企业申请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的通知

###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0-14-A/0

## 关于相关认证企业申请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的 通知

### 通 知

#### 我机构相关获证企业：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目前环保、节能（节水）产品为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管理的产品。

为优化执行政府采购机制，2019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等文件。

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

- 1、纳入目录管理的产品，必须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有效认证资格，才能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数据库信息查询网址为 <http://www.ccc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 2、首批纳入目录管理的节水产品品目为便器、水嘴、便器冲洗阀、淋浴器，共四类。
- 3、我机构为节水产品指定认证机构之一，原则上所有已获证产





品均可申请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

4、纳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的产品，在采购中标后，供货时应暂时使用中国节能（节水）认证标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统一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相关要求，待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相关使用管理规定发布后，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识式样及使用要求将另行发布。

5、我机构的节水认证标志依然有效，可同时加贴，并享有相关采信政策。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安排，我机构应于5月15日之前将相关企业及产品信息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系统。请意向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的企业提交相关资料，于5月7日（含）之前反馈至我机构。

联系人：周 锦 010-63204647 / 18701158637

任黎黎 010-63204787 / 18811184728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附件1：政策目录清单

附件2：中国节水认证标志式样



附件 1

政策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
8	中国节能（节水）认证标志矢量图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1-15-A/1

## 纳入政府采购目录产品认证实施管理办法

### 1 初次认证申请

#### 1.1 初次认证申请

凡具有法人地位、并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且满足政府采购要求的企业，均可作为“申请人”申请认证。

当申请人向公司提出认证意向后，市场开发部具备政采项目认证资格的认证受理评审人员及时向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申请书》、《企业意愿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申请书》和《中国节水认证标志使用声明》，以及相关产品认证的公开性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说明产品认证制度、认证流程、收费标准、检测机构的选择、申请人的权力、获准认证后应承担的义务和政府采购对供应商的要求等。同时，申请人也可登录公司网站了解相关信息；当所有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后，申请人向公司市场开发部提交正式的《产品认证申请书》、《企业意愿进入政府采购数据库申请书》及《中国节水认证标志使用声明》等必须的文件资料。

#### 1.2 签订认证合同

企业提交正式的认证申请后，市场开发部具备政采项目认证资格的认证受理评审人员实施合同评审，并根据合同评审的结果与申请企业签订产品认证合同。

如未通过合同评审，则需要向企业明示不通过的理由及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提出合同内容变更要求，应进行再次评审，并记录。

#### 1.3 认证费用的收取

公司认证收费执行《产品认证收费标准》。

市场开发部负责根据产品认证合同向企业收取认证费用。

### 2 初始工厂检查



## 2.1 组成检查组

公司具备政采项目认证资格的认证业务人员就工厂检查时间和要求与申请认证企业进行沟通，在与企业达成共识后，将安排具有政采项目认证资格的检查员进行现场检查，指定检查组长，确保检查组的专业工作能力满足要求。

检查组长在接到检查任务后，将就检查计划，包括政采项目的特别要求，等事宜与申请认证企业进行沟通，并于工厂检查前向贵公司发出《检查计划》，经确认后将实施工厂检查。

企业如对工厂检查的内容和安排有异议请同检查组长联系，如对检查组的专业能力及公正性有异议，请及时同体系管理部联系。

## 2.2 工厂检查的实施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会按照《检查计划》实施工厂检查。企业应确保在工厂检查时所申请的大类产品均在生产；

工厂检查的依据为：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3)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4) 产品技术标准；(5) 国家法律法规 (6) 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等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公开性文件）、认证产品一致性、以及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针对第 6 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查要点：

1、核查申请人是否满足《政府采购法》对于供应商要求的条件（独立的民事责任、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2、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3、生产的产品应批量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满足相关能效或水效标准的节能、节水限定要求。

当检查组在工厂检查中开出不符合项时，申请人应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及时整改、关闭不符合项，并将整改后的相关资料寄给检查组长。

## 2.3 检查结论

在工厂检查完成后，检查组汇总检查基本情况，根据检查发现的不符合事实，与



企业管理层或授权代表交换意见，取得一致后开具《工厂检查不符合项报告》，并做出工厂检查结论。

## 2.4 不符合的整改

企业在工厂检查结束后应针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与纠正措施，并提交完成纠正措施的书面证据，请检查组书面验证。对于需现场验证的，在整改完成后应及时请检查组进行现场验证。

## 3 产品的抽样检测

### 3.1 现场抽样

市场开发部具备政采项目认证资格的认证受理评审人员在收到企业的申请资料后，将及时就指定的检测机构、样品的规格和数量，抽样时间和方式同申请方沟通。确认申请方无异议后，形成《委托检验书》和《抽样方案》。体系管理部将委派具备资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抽样。

抽取样品时，抽样人员与企业人员须同时在场，按照《抽样方案》的规定抽取样品。如果现场遇特殊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抽样时，请及时与体系管理部联系。

抽样完成后，抽样人员在样品上加贴封样标贴，标贴上注明“产品名称、抽样人员及抽样时间”等信息。

需寄/送检验的样品由企业负责在规定的日期内寄/送到指定的分包检验机构，并负责样品在寄/送过程中的完好性。

需现场检验时，由企业负责保管直至完成检验工作。现场封存的备用样品由企业负责保管至抽样检验结论做出后。

### 3.2 样品的检验

体系管理部同申请企业联系，确保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寄至检验机构，同时确保检验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检验工作并及时寄发检验报告。对于需现场检验的样品，体系管理部应确保检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检验工作。

体系管理部在收到产品检验报告后，会认真校核检验结果。如果检验报告准确无误由体系管理部做认证决定；如果检验报告出现错误，应立即通知检验机构进行整改。

## 4 认证的评定、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的发放

体系管理部组织具备政采产品资格的认证决定人员，根据初始工厂检查的全部文



件资料和抽样检验的检测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认证的评定。

体系管理部依据评定结果，对批准认证的产品制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由总经理签发，同时以《认证结论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对于不批准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书中予以说明。

企业在通过认证获得认证证书之后，必须按规定在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下列要求：

①依据公司发布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控制程序》的要求，加贴新华节水认证标志。

②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的通知》及企业提交的《中国节水认证标志使用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在产品加贴中国节水产品认证标志，标志由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自行加贴，相关标志式样见图：



获证企业必须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标志使用协议》和《中国节水认证标志使用声明》的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公司将在每年的监督检查中，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检查。

## 5 获证产品认证信息上报

企业获证后，市场开发部向企业发送《企业产品信息核对表》，确认后，体系管理部登录 <http://report.cnca.cn> 统一上报平台，上报获证产品信息、认证机构联系人及生产者(供应商)联系人信息，成功后再上报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信息。

当获证企业信息更改或者换发证书（包括监督换证、再认证换证、转机构换证、其他换证）、补报监督检查信息、证书信息变更（证书号变更按“换发证书”上报）、证书状态变化等 5 种情形必须上报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成功后再上报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的信息，具体操作见《认证机构自愿性工业产品



认证信息报告规范》及《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信息报告规范》。

## 6 认证的监督

### 6.1 定期监督和不定期监督

市场开发部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组织对获证方的监督检查，从初始工厂检查时间开始，两次工厂检查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如因获证方原因导致监督检查不能按时进行，将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特殊情况，获证方提出申请，报公司审批。

如果获证方发生下列情况，市场开发部应及时组织对其实施不定期监督：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方的责任；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不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时。

不定期监督可采用以下监督活动：a) 从获证方或市场上抽取获证的产品进行检验；  
b) 补充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涉及直接影响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部分。

### 6.2 监督检查的实施和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由体系管理部具体组织和实施，方式同初始工厂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对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采购和进货检验（条款 3）、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条款 4）、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条款 5）、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控制（条款 9）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要素。其他要素可以选查，每两年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要素。

上次不符合项报告关闭的验证。获证产品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如质量抽查不合格；顾客的批量退货或重大投诉等）以及对顾客投诉的处理。也作为监督检查的内容。

对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复查，检查内容参照 2.2 中要求。

### 6.3 监督时产品的抽样检验

按照相关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进行监督抽样检验

但在如下情况要补充产品抽样检验：

- a) 根据认证变更的需要；



- b) 发现产品有严重不合格，且未采取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
- c) 发现产品的不合格统计数字超出企业规定的控制范围；
- d) 认证产品一致性受到质疑的其它情况；
- e) 其他信息表明产品质量可能达不到认证要求；
- f) 未达到政府采购的其他要求时。

产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检测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验项目。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验。

监督过程中的补充产品抽样检验由技术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策划和组织实施。

#### 6.4 监督的结论

体系管理部组织具备政采产品资格的认证决定人员，完成认证的评定，体系管理部以《认证结论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企业。对于不能保持认证的情况，也会在通知书中予以说明；对于保持认证的企业将发放有效性标贴。

### 7 政府采购相关问询、质疑、投诉

7.1 公司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政府采购相关问询、质疑和投诉的工作。

#### 7.2 处理原则

7.2.1 处理问询、质疑、投诉相关问题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制度为准则；

7.2.2 参与人员应保持客观公正，不得偏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任何一方；

7.2.3 对非公开的情况和信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畴内应予以保密。

#### 7.3 认证申请方问询、质疑、投诉

市场开发部收到认证申请方以及获证方咨询时，应判断是否需要技术部及体系管理部协助以及后续处理，如需要则填写《政府采购产品认证问询、质疑、投诉处置单》，并协调技术部及体系管理部处理。

市场开发部接到认证投诉时，参照《投诉、申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

#### 7.4 政府采购相关方问询、质疑、投诉

市场开发部收到政府采购相关方，包括地方政府采购部门、投标企业等，应及时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给与答复，需要出具相关证明或者说明的，填写《政府采购产品认证问询、质疑、投诉处置单》，并编写相关文件说明，审批后提交相关方。





## 8 重大事故的通报

工作小组按照政府采购产品认证实施工作机制要求，实时收集产品制造商是否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告等信息。

若产品制造商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告时，应对相关产品认证证书作暂停处理，并组织专人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负责核实制造商出现事故的原因并出具处理意见，并在 10 日内将调查和处理结果通报生态环境部或市场监管总局。同时根据调查结果对产品认证证书作相应处理。

### 公司各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联系方式
市场开发部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hrz.com.cn/">http://www.xhrz.com.cn/</a> ； 市场开发部电话：010-63203458；010-63204647；010-63204784；
技术部	技术部电话：010-63204711；
体系管理部	体系管理部电话：010-63205164；010-63204794；010-63204782；
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电话：010-63203444；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1-16-A/0

## 检查员在检查期间交通食宿安排的相关规定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作为被检查方在接受检查期间安排检查员交通和食宿及公司规范检查员相关行为规范的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被检查企业接受检查期间对检查组的交通食宿安排，关于认证机构实习检查员检查、内部及外部人员见证的交通及食宿费应由机构承担，具体执行《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

### 2 依据

- 2.1 财政部发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 2.2 公司发布的《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

### 3 一般原则

3.1 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的交通（包括远程交通费和市内交通费）和食宿费用均由被检查方承担，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费用不应由被检查方承担。

3.2 检查员不得在检查报到日前入住指定住宿酒店，检查结束时间为检查结束日中午的，检查人员应当日离开；结束时间为下午的，可第二天离开。如因交通不便等客观原因确需延迟离开的，应及时与被检查方协商确认。

3.3 被检查方应按照安全、卫生和利于检查工作的原则安排检查人员的交通和食宿。检查人员应尊重被检查方的交通和食宿安排，在不影响检查工作的情况下，不应提出更换交通和食宿的要求。特殊情况下，如被检查方提出，可适当提高或调低交通及食宿标准。

- 3.4 检查人员不得主动要求超出标准的交通及食宿安排。



3.5 通常情况下，检查人员应在检查期间将先行垫付的相关票据交由被检查方报销，并在检查结束后按照被检查方要求及时寄送其他相关票据，发票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

3.6 检查人员不得要求被检查方报销与检查无关的票据。被检查方应拒绝报销与检查无关的票据，并向公司体系管理部反馈违反本文件的情况。

## 4 具体要求

### 4.1 交通工具

检查人员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选择出发、返程路线和交通工具。检查人员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得自驾前往。

#### 4.1.1 远程交通

4.1.1.1 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往返居住地和检查地之间的远程交通，包括飞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等，可由被检查方或检查人员自行预订。

4.1.1.2 非检查工作需要，出发地或返程目的地非居住地的情况，检查人员应提前与被检查方协商并征得同意。如协商不成功，被检查方可与体系管理部沟通反馈。

4.1.1.3 检查人员乘坐火车时宜购买座票或硬卧票，乘坐高铁列车宜购买二等座票，乘坐飞机时宜购买经济舱机票，乘坐轮船时宜购买三等舱票等。

4.1.1.4 检查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乘坐飞机，以下情况与企业确认后可乘坐飞机：

- A、 业务紧急，必须乘飞机；
- B、 乘坐动车超过 6 个小时及卧铺超过 12 个小时；
- C、 机票打折幅度大，折后机票价格比火车硬卧票价不超过 50 元；
- D、 其他特殊情况。

#### 4.1.2 市内交通

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发生的往返机场、火车站（含异地）、汽车站等市内交通由被检查方安排或提供票据由被检查方据实报销，一般情况下市内交通不应高于每人每天80元。

### 4.2 就餐

检查期间宜安排工作简餐，不应安排饮酒。

### 4.3 住宿

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住宿标准由被检查方依据《检查员差旅住宿费标准》安排，



见附件1。

## 5 工作流程

5.1 调度人员分配检查任务后，将纸质版《检查员交通食宿信息表》随同其它资料一起邮寄检查组长。

5.2 工厂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填写《检查员交通食宿信息表》，并请企业负责人核对信息，无误后盖章确认。

5.3 工厂检查结束时，检查组长将盖章后的《检查员交通食宿信息表》拍照或扫描及时发送调度人员确认，并将纸质版放到文件包寄回。

5.4 体系管理部将纸质版《检查员交通食宿信息表》存档。

## 6 相关记录

6.1 《检查员差旅住宿费标准》

6.2 《检查员交通食宿信息表》



## 检查员差旅住宿费标准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1	北京市	500			
2	天津市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350			
4	山西省(太原)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350			
6	辽宁省(沈阳)	350			
7	大连市	350	7-9月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350	7-9月	420	20%
10	上海市	500			
11	江苏省(南京)	380			
12	浙江省(杭州)	400			
13	宁波市	350			
14	安徽省(合肥)	350			
15	福建省(福州)	380			
16	厦门市	400			
17	江西省(南昌)	350			
18	山东省(济南)	380			
19	青岛市	380	7-9月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380			
21	湖北省(武汉)	350			
22	湖南省(长沙)	350			
23	广东省(广州)	450			
24	深圳市	450			
25	广西(南宁)	350			
26	海南省(海口)	350	11-2月	450	30%
27	重庆市	370			
28	四川省(成都)	370			
29	贵州省(贵阳)	370			
30	云南省(昆明)	380			
31	西藏(拉萨)	350	6-9月	530	50%
32	陕西省(西安)	350			
33	甘肃省(兰州)	350			
34	青海省(西宁)	350	6-9月	530	50%
35	宁夏(银川)	350			
36	新疆(乌鲁木齐)	350			



### 检查员交通食宿信息表

客户编号：XHJS/KH/

合同编号：XHJS/HT/

检查日期：

受检查方名称（盖章）：

检查组成员	项 目										
	交通（包含市内交通、远程交通）									住宿费	
A 姓名	出发				到达				交通工具	交通费（元）	__人__日×__元/人.天, 总共__元
	月	日	时	地点	月	日	时	地点			
B 姓名	出发				到达				交通工具	交通费（元）	
	月	日	时	地点	月	日	时	地点			



C 姓名	出发				到达				交通工具	交通费 (元)
	月	日	时	地点	月	日	时	地点		
<p>声明：            此次工厂检查报销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用均未超标（如有超标情况请说明），并与企业确认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检查组签字：</b></p>										
<p>其他意见或建议：</p>										

邮寄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体系管理部）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204794 63205164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1-17-A/0

## 认证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和变更的基本条件

### 一、批准、保持、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变更的基本条件

#### 1 批准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批准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人为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个人，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产品抽样检验报告或采信企业提供的外检报告符合相应认证实施规则；
- (3) 工厂检查符合规定的要求；
- (4) 文件齐全；
-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2 保持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1) 通过年度监督检查，证明获证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持续满足认证要求；
- (2) 当实施规则规定产品抽样检验时，检验结果符合相应认证实施规则；
- (3) 文件资料齐全
- (4)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3 暂停认证的条件

##### 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 (3)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名称或型号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企业未向公司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4)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6)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有误用认证标志的；
- (7)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 (8) 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 (9) 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 (10)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① 认证决定是带限制性条件进行批准通过，到期条件不能满足的；
  - ② 获证产品一年内未生产的。

### 3.2 暂停期间有关事项

- (1) 在证书暂停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 (2) 暂停期限为6-12个月，暂停起止时间在《认证结论通知书》注明；
- (3) 暂停期间，证书为无效状态。

### 4 恢复认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恢复暂停证书。

- (1) 暂停企业提出正式的恢复认证的申请；
- (2) 获证组织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已针对暂停认证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证明暂停期间能持续符合实施规则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3) 经补充工厂检查和/或抽样检验，证明企业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

### 5 撤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3) 认证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或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况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转让或者伪造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 (8)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骗取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①被国家相关部门撤销公司经营资格；
  - ②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现场推荐撤销证书的；
  - ③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文件，要求撤销证书的；
  - ④拒绝接受国家或公司规定的跟踪检查的。

## 6 注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 (2) 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4) 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5) 更换认证机构；
- (6) 其他需要注销证书的情况。

## 7 认证变更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可变更认证证书：

- (1) 根据不同的变更类型，满足《产品认证变更作业指导书》中变更受理的要求。

(2) 根据不同的变更类型，经工厂检查和/或产品抽样检验，证明变更后的获证企业和/或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方案的要求。

(3)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 北京新华节水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性文件

XHJS/GK-2021-18-A/0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要求

### 1 认证证书

1. 1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内容：

1.1.1 证书编号

1.1.2 申请方名称及地址；

1.1.3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1.1.4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1.1.5 批准认证的范围，包括：

—获准认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依据的产品标准和/或产品认证依据的其它标准类文件。

1.1.6 认证机构名称及授权人签字；

1.1.7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1. 2 证书的有效期限分为三年、五年和长期有效，申请人有要求时，认证证书可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境外企业的地址无法译成中文，则可使用英文或当地邮政能识别的写法。

1. 3 在证书的有效期限内，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客户应重新申请认证或更换证书。

a) 证书中任何内容发生变化。

b) 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

1. 4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重新认证或更换证书申请后，应及时按照 XHJS 相关程序文件执行。

1. 5 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与客户已获得的认证证书的规定一致。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使用原编号、有效期限不变。

1. 6 复评完成后的认证证书，按新证书重新编制证书编号。

1. 7 加印证书流程：客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xhrz.com.cn/>）-认证企业入口-文件下载-《证书加印申请单》，填写并向市场开发部提交，交费后由市场开发部移交体系管理部制作证书并邮寄。

## 2 认证标志

2. 1 XHJS 认证标志是证明产品符合 XHJS 规定的认证要求的直接体现。
2. 2 XHJS 认证标志图案说明。



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认证标志，经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授权，使用国家节水标志作为主图案，外围加公司名称中英文缩写。

标志由水滴、地球变形而成。标志留白部分象一只手托起一滴水，手是字母 J，S（节水两字拼音的第一个字母）的变形，象征人人动手来节约每一滴水。手又象一条蜿蜒的河流，寓意滴水汇成江河。绿色的图形代表地球，代表着节约用水是保护地球生态环境的重要环节。标准色：C100Y100。

## 3 认证证书的管理

3. 1 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3. 2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销售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但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外的产品获得认证，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XHJS 的声誉，不得损害认证制度，使公众对认证失去信任；
3. 3 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有权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合理使用认证标志；
3. 4 对其它单位和个人妨碍本组织使用认证证书的行为可以向 XHJS 提出投诉；
3. 5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获证企业可申请补发；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认证证书；
3. 6 保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3. 7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变化时（尤其是认证范围缩小），应及时修改所有有关的广告材料和公开宣传资料，提供认证范围变化后新的认证证书；
3. 8 获证组织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证书；
3. 9 证书被 XHJS 暂停、撤消或注销，获证组织应按 XHJS 的要求停止在文件、网站、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广告和宣传资料中展示认证证书以及使用文字描述， 停止将有关认证信息用于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 4 认证标志的使用

4. 1 获证方有权在广告宣传、招投标活动、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获得认证的产品，须加施认证标志后，才能出厂。
4. 2 获证方必须在通过认证的产品或包装上加施 XHJS 认证标志，加施方式需得到 XHJS 的批准，必须醒目、清楚，并按比例放大缩小，不得变形、变色使用。如企业使用不干胶贴的方式加施认证标志，须从 XHJS 购买，不得自行印刷。
4. 3 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本体规定的位置上。在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4. 4 获证方必须设专人负责，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制度，保证未通过认证的产品不使用认证标志；认真填写有关记录，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获证产品的证书号、规格型号、使用标志的数量、规格。有关标志的使用记录在监督复查时应提交给审查组审查。
4. 5 获证方必须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并接受 XHJS 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4. 6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认证标志。
4. 7 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1) 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已过，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未获批准者；
  - 2)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暂停期间，该产品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3) 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

4) 当获证企业发生重大变更, 未经认证机构确认是否满足认证要求时。

5) 当获证产品未按认证依据标准做全项检验时, 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 5 处罚

5. 1 对伪造、假冒、涂改、出借、转让认证证书者, 除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 责令公开更正,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 2 获证企业有滥用认证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宣传行为的, XHJS 除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公开更正、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外,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5. 3 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和非法印制, 对违反规定者, 将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6 对误用证书或标志采取的纠正措施

6. 1 对加贴了认证标志的产品发生如下情况, XHJS 要求误用者采取纠正措施:

1) 有潜在缺陷的认证产品, 事后发现具有一定危险;

2) 未经 XHJS 授权使用认证标志;

3) 违反认证协议。

6. 2 当收到误用认证标志或收到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出现危险的报告时, XHJS 要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当确认已经发生误用时, XHJS 要确定误用的范围, 包括产品、型号、系列号、工厂的生产设施、生产批次和所涉及的数量。

6. 3 根据误用的性质及其产生的后果的严重程度, 要求误用者及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包括: a) 停止继续误用; b) 从已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上取下认证标志; c) 向公众发布有关危险公告, 收回危险产品并去除产品认证标志、认可标识。

6. 4 没有合同或不遵守合同使用认证标志时可诉诸法律, 由法庭决定采取什么样的纠正措施。